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，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对本次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中期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及下属单位2024年固定资产计划投资11.26亿元调整为8.78亿元，对外股权计划投资由3.5亿元调整为1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质量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选聘流程、内部决策流程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《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